#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储能技术公司中原储气库公司文 23 储气库微地震监测系统部署工程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26-SH07-WZ1077C]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储能技术公司中原储气库公司文 23 储气库微地震监测系统部署工程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储气库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文23储气库微地震监测系统部署工程物资需求计划，采购3套微地震检测采集系统。

2.2 招标产品范围：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280200310000055 | 完井工具组，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检波器，通讯设备及配套软件 | 3 | 套 | 文 23 储气库微地震监测系统部署工程 |

2.3 交货地点：河南省濮阳市文留镇文 23 储气库。

2.4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个自然日备妥。

2.5 质保期：供货商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36 个月（此 36 个月仅适用于由于业主原因导致不能投产时）或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

2.6 供货范围和供货界面：详见数据单和技术规格书。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

1）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集成、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或由上述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必须出具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承诺：

①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已被确认；

②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已被确认；

③制造商负责技术服务，或提供对投标人技术服务的授权和服务支持；

④投标文件中货物来自原产地已被确认；

⑤承诺负责签署合同的技术附件（即，合同技术附件必须由制造商授权人以制造商的名义签署）。

**3.2 财务要求**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根据所报的年度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测算，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其投标 将被否决。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①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后成立的，须提供公司财务部门出具当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②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的，优先提供最近一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2026 年 5 月底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一年（2025 年度）暂未完成财务审计的，同时提供再上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扫描件、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表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③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暂时无法按第②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与会计报表的，需提供再上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 告扫描件、截至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财务章或公章。最近一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布后，如与承诺函不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④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且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需提供公司出具的无需会计事 务所审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同等报表代替）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与承诺函不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3 信誉要求**

3.3.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3.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3.3.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3.4.5 没有被招标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需业绩：投标人所投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须为成熟技术产品。近五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有 1 套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统供货业绩。

以下证明资料：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形式为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的有效销售合同或订单扫描件（只需复印相关页）；有效证明文件中至少应包括：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其投标予以否决。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经核实业绩虚假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需业绩： 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有 1 套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供货业绩。 以下证明资料：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形式为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的有效销售合同或订单扫描件（只需复印相关页）；有效证明文件中至少应包括：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其投标予以否决。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经核实业绩虚假投标将被否决。

**3.5 其他**

3.5.1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5.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首页进入“投标人入口”进行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00** 前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费，但须完成 4.4 操作。

4.3 本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完成本次投标工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CA 办理问题请致电在线客服（010-58515511），在线办理网址为：https://online.bjca.org.cn/v2/#/?channelId=ekVET3dBVE0=#reloaded。

4.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交纳，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须完成报名程序，投标人须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选取报名项目后完成标书费支付手续**（标书费为 0 元）**，登陆账号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如遇到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操作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国家管网电

子招标平台”在线参与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 6.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改为密码)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纸质文件：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2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形式；②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电汇投标保证金：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个人中心中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点击投标保证金递交详情，可以获取保证金收款路径及电汇金额，成功缴纳保证金后，可通过订单页面进行查询缴纳状态。（操作路径：登录商城→个人中心→订单列表→订单详情→投标保证金详情）；

②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不接受投标人分公司、其他单位名义代缴或个人名义的汇款。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中填写的标书费发票开票信息，必须与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信息、中标服务费发票开票信息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情况，将影响该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开标说明：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签名时间为 1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

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726 号

联 系 人：马天祥　范理婷

项目联系电话：　17863216771

项目联系邮箱：　1960557371@qq.com

异议受理电话：021-31030317

异议受理邮箱：shzbyy@cnpc.com.cn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5 日

## 附件一：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管网储能技术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

1. 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六个月；

2. 投标人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一年；

3. 投标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较重及以下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两年；

4. 投标人存在特别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重大及以下失信行为或者严重丧失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五年。

5. 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投标人，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7. 受到限制交易资格处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时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附件：《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

# 诚信告知函

各潜在投标人：

欢迎你公司/单位参与我公司项目投标，请你公司/单位知悉，**自招标项目报名开始，你单位的所有行为受《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中的情形限制，请认真阅读。如你单位被发现有疑似存在该标准中描述的行为，且无法提供客观、可供查证的第三方佐证依据的，将则直接视为存在失信行为，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失信行为处理。**你单位应遵守的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三、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不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四、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五、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六、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八、如中标，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九、认真响应招标文件，并**已知悉**：

当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得分低于招标文件相应部分总分的 50%，或在储能技术公司近一年同类项目中中标率极低，招标人将视情做出评估。如评估发现投标人有故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将视情予以警示或警告，一年内受到三次警示或两次警告的将被招标人限制或停止交易。

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公司

2026 年 11 月 05 日

# 附件：废标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具体条款或注意事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5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6 |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br>（2）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br>1）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集成、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或由上述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br>2）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必须出具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承诺：<br>①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已被确认；<br>②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已被确认；<br>③制造商负责技术服务，或提供对投标人技术服务的授权和服务支持；<br>④投标文件中货物来自原产地已被确认；<br>⑤承诺负责签署合同的技术附件（即，合同技术附件必须由制造商授权人以制造商的名义签署）。 |
| 7 | 财务要求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br>（2）根据所报的年度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测算，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其投标 将被否决。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br>①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后成立的，须提供公司财务部门出具当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br>②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的，优先提供最近一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2026 年 5 月底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一年（2025 年度）暂未完成财务审计的，同时提供再上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扫描件、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表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br>③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暂时无法按第②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与会计报表的，需提供再上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 告扫描件、截至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财务章或公章。最近一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布后，如与承诺函不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br>④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且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需提供公司出具的无需会计事 务所审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同等报表代替）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与承诺函不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 8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需业绩：投标人所投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须为成熟技术产品。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有 1 套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统供货业绩。<br>以下证明资料：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形式为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的有效销售合同或订单扫描件（只需复印相关页）；有效证明文件中至少应包括：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其投标予以否决。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经核实业绩虚假投标将被否决。<br>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需业绩： 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有 1 套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供货业绩。 以下证明资料：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形式为微地震监测采集系统的有效销售合同或订单扫描件（只需复印相关页）；有效证明文件中至少应包括：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其投标予以否决。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经核实业绩虚假投标将被否决。 |
| 9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br>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br>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br>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br>5.没有被招标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 |
| 10 | 其他 | 1.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br>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 | 投标内容 | 响应招标产品范围。 |

| | | |
|---|---|---|
| 12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个自然日备妥。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120 天（日历日）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2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br>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br>②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
| 15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6 | 关键技术条款 | 1、检波器连续运行时长应≥1 年，需提供相关业绩使用运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有运行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br>2. 检波器类型应为一体化永置式检波器。（提供承诺函或产品说明书）。 |
| 17 | 合同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8 | 其他情形 |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情况。<br>存在以下情况，将被否决投标：<br>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br>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br>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属性相同的(因招标平台文件编制或电脑系统默认导致的除外)；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经评审的 IP 地址**)、或从同一电脑(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br>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r>（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br>（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